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 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描述
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	/	3000000 元	全市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包括全市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集约化、全市法院电子卷宗编目集约化及全市法院送达集约化三个环节。
2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申请理由	1. 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社会化产业及市场化条件，相关辅助事务的处理涉及卷宗信息安全，直接关系到法官、当事人的服务体验，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效率。2. 按照《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3. 邮政企业作为央企，其企业性质、管理水平可最大限度为法院卷宗信息安全提供有效保障。4. 邮政企业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全省各级法院在邮寄送达及派驻制服务方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后续服务质量提供可靠保障。5. 邮政企业作为“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改革的参与单位，可提供自有场地供项目长期使用，保障项目运营长效、稳定、安全。				
3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4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丹枫路 961 号 506 室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文翼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社会产业及市场化条件, 相关的辅助事务处理涉及卷宗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直接关系到法官、当事人的服务体验, 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审理效率。</p> <p>根据《邮政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唯一性的服务要求。综上: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赵文翼	日期: 2024.10.29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永琦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审查，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尚未形成市场化条件，相关辅助事务处理涉及卷宗信息安全；按照《邮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全环节服务保障和能力；邮政企业作为央企可最大限度保障卷宗信息安全，其为浙江省高院战略合作伙伴，与省内各级法院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作为“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标准参与单位，可提供自有场地长期使用。</p> <p>综上，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永琦	日期： 2024.10.29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